

荣县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本项目建设完全符合《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整体部署,明确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也符合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提出:建成高标准农田 4500 万亩以上,增加专项债券投入,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条例》确定的政府投资范畴,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荣县农业基础设施;提升荣县农产品质量;是乡村振兴,实现农民增收致富的需要。有利于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荣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荣县农业发展保障中心

2.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保华镇、鼎新镇、正紫镇、古文镇、观山镇、双古镇、度佳镇、东佳镇、旭阳镇，建设 10.27 万亩高标准农田。

主要建设规模：格田整理 12784.5 亩，旱地坡改梯 9951.1 亩；整治山坪塘 112 座，整治囤水田 240 口、新建蓄水池 86 座、渠系 42 公里；整治 3.5 米宽机耕道 100.793 公里，新建生产道 71.24 公里及地力培肥、科技措施等。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力提升荣县耕地质量，修复灾毁点，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能力特别是粮食生产综合能力，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有利于荣县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种植环境、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具体如下：1. 提高荣县农业产业的产能；2. 提高土地利用率；3. 项目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4. 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当地社会的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810.00 万元，其中：

1. 建设投资 29,19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8.57%。
2. 建设期利息费用 40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7%。
3. 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1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6%。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项目总投资的 69.81% 为项目资本金，即 20,810.00 万元资本金通过财政性资金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9,000.00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占总投资约 30.19%。

本项目计划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期。

2.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9,810.00 万元。根据建设计划，分 3 年进行投入，2022 年投资 11,81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810.00 万元（包含 2021 年到位中央资金 6,001.00 万元），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3 年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 万元，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2024 年投资 8,000.00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有一定收益，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和其他收入共三部分收入。

经科学测算，债券存续期间，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 14,378.00 万元，其他收入 684.67 万元，项目总收入为 15,062.67 万元；经运营收益估算，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保持良好，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15,062.67 万元，运营期结束

净现金流结余为 3,782.67 万元。项目本息保障倍数为 1.27 倍，收益能够满足与融资自求平衡。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除财务费用外无其他支出，按照 3.2% 的债券利率进行预估，本项目存续期间，10 年期债券利息共计 2,880.00 万元。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直接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项目收益为 15,062.6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和为 11,880.00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1.27 倍，项目收益满足要求，完全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8月	2024年 9-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11,810.00	10,000.00	8,000.00	1,623.39	1,678.16	1,678.16	1,678.16	1,678.16	1,678.16	1,678.16	1,678.16	1,692.16	44,872.67
1.1	土地指标转让收入				1,596.00	1,596.00	1,596.00	1,596.00	1,596.00	1,596.00	1,596.00	1,596.00	1,610.00	14,378.00
1.2	农田流转费收入				27.39	82.16	82.16	82.16	82.16	82.16	82.16	82.16	82.16	684.67
1.3	收入小计		0.00	0.00	1,623.39	1,678.16	1,678.16	1,678.16	1,678.16	1,678.16	1,678.16	1,678.16	1,692.16	15,062.67
1.4	资本金流入	6,810.00	6,000.00	8,000.00	0.00									20,810.00
1.5	债券资金流入	5,000.00	4,000.00	0.00										9,000.00
二	现金流出	11,810.00	10,000.00	8,000.00	96.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9,168.00	41,090.00
2.1	建设投资支出	11,680.00	9,704.00	7,808.00										29,192.00

2.2	利息支出	120.00	288.00	192.00	96.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168.00	2,880.00
2.3	债券本金支出												9,000.00	9,000.00
2.4	发行相关费用	10.00	8.00											18.00
三	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1,527.39	1,390.16	1,390.16	1,390.16	1,390.16	1,390.16	1,390.16	1,390.16	-7,475.84	3,782.67
四	现金流量总额	0.00	0.00	0.00	1,527.39	2,917.55	4,307.71	5,697.87	7,088.03	8,478.19	9,868.35	11,258.51	3,782.67	3,782.67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高标准农田建设 10.27 万亩，主要建设规模：格田整理 12784.5 亩，旱地坡改梯 9951.1 亩，以及山坪塘、道路等。

2. 质量指标：设计变更率低于 5%，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不低于 95%。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按时开工，预计 2024 年 8 月底前按时投入使用。

4. 成本指标：总投资低于 29,810.00 万元，项目融资总成本低于 2,880.00 万元，无项目运营成本。

（二）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目标。本项目将实现债券存续期内实现项目总收入 15,062.67 万元。

2. 社会效益目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的稳定，促进农民间的和谐，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当地社会的发展。

3. 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将得到根本改善，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改善，耕地产出率将得到较大提高。既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又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比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4. 可持续影响目标。本项目运营期限将不低于 12 年，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实现可持续绿色发展。

5.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指标。项目收益覆盖倍数达到 1.27 以上，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

（三）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手段，获取满意度达到“良好/满意/90 分”及以上。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本项目作为自贡荣县的重点投资计划项目，也将专项债券风险管理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坚持对专项债券进行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保证不发生债务风险，按期偿本付息，通过合规运营实现项目收益，使得项目实现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生命周期可分为规划期、发行期、建设期、运营期、清偿期五个阶段，不同阶段的风险管理有其自身的特殊性，风险管理目标不同。基于此，我们通过从生命周期的角度全局研究专项债券，提出了各个阶段不同的管理目标和重点，从而有针对性地对风险进行全面覆盖。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

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荣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本专项债券发行和项目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

（2）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的方案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3）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4）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5) 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对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拨注入企业；

(6) 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二) 项目单位职责

项目单位（建设运营主体）：荣县农业发展保障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管理有关规定，在财政和主管部门的组织下，做好本专项债券发行和项目建设运营等工作：

(1) 配合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包括项目建设运营方案编制、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专业报告出具等各项准备工作，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2) 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工作，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落实项目自有资金、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

(3) 具体负责项目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合规运营，做好项目收入归集；

(4) 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

(5) 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5,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